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71150372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探析

An Analysis of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张 燕

指导教师姓名: 丁丽瑛 教授

专业名称: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0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0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的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人们在分享网络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侵权也给现有的法律规则带来了挑战，导致原有的利益平衡机制失衡。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随着网络著作权侵权形式的多样化，著作权原有的法律保护机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问题的解决。网络改变了作品的传播方式，侵权的形式也呈现出多样化，如何平衡网络服务商、著作权人、用户之间的利益关系是急需解决的问题。网络服务商作为信息传播的中介者，正确认定它在网络著作权侵权中的责任是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

目前，我国关于网络著作权侵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尚不健全，面对极具增长的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现有的法律显得有些力不从心，急需完善。国外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实践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鉴于此，本文通过对国外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分析，指出对我国的借鉴意义，最终构建我国完善的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制度。

第一章界定了网络服务商的概念和分类，明确网络服务商行为的性质；概述了间接侵权的概念和分类，同时指出网络服务商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理论依据。

第二章介绍了国外网络服务商间接侵权责任的典型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通过典型案例做引导，详细分析了美国间接侵权制度。

第三章介绍我国目前关于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指出立法方面需要完善的地方及如何构建我国的网络间接侵权责任制度，主要包括：制度的构建应以利益的平衡为原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间接侵权的立法构想。

关键词：网络服务商；间接侵权责任；利益平衡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appearance of the Internet has made people's life so tremendously changeable. The Internet has made people's life more convenient, but it also shakes the active legal system and causes the unbalance of intrinsic interest balance mechanism. One of the important problems is that traditional laws can't adopt the new condition with many kinds of the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mode. The Internet has changed the works' diffusing method, so the infringement manifestation mode has increased. The urgent solved problem is how to balance the interest of the copyright owners, works users and ISP. ISP is the works diffusing middlemen, so the key problem is the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At present, our laws about the Interne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re still incomplete, and far from satisfying the realistic ne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hese laws are needed perfected. Foreign countries especially America has many years history and get a great achievement. So through the study about foreign countries, we point out the analysis and use for our present laws. At last, we hope to establish the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in our copyright law system.

Chapter1 defines the concept and sort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and behavior nature of ISP. And then, the chapt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and sort of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and analyzes the theory basis of ISP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Chapter2 introduces related laws and typical cases abroad about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Through these typical cases,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about America has been analyzed particularly.

Chapter3 introduces active legal system and typical cases in our country, and point out some problems needed to be perfected. At last, bring forward the construction on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of ISP, including the principle of Interest Balance Mechanism, fault principl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aw.

Key word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Balance of Interest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概述	3
第一节 网络服务商概述	3
一、网络服务商的概念及分类.....	3
二、网络服务商行为性质的界定.....	4
第二节 网络服务商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6
一、间接侵权的概念及分类.....	6
二、网络服务商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理论依据.....	7
第二章 国外网络服务商间接侵权责任的典型立法和实践分析	10
第一节 美国的相关立法和司法实践	10
一、数字化时代早期美国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10
二、《千禧年数字版权法》与“易趣案”.....	12
三、P2P 环境下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发展.....	15
第二节 其他国家的相关典型立法	22
一、德国及欧盟的相关立法规定.....	22
二、亚洲国家的相关立法规定.....	23
第三节 小结	24
第三章 我国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立法、实践现状及完善	26
第一节 我国的立法和实践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6
一、我国相关的立法规定及存在的问题.....	26
二、司法实践评析：“百度案”和“雅虎案”.....	30
三、在我国引入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必要.....	33
第二节 我国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制度的构建	34
一、制度的构建应以利益平衡为原则.....	34
二、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适用过错原则.....	35

三、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的立法构想.....	37
结 语.....	39
参考文献.....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Bibliography	1
Chapter1 The Outline on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3
Subchapter1 The Outline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3
Section1 The Concept and Sort of ISP	3
Section2 The definition of ISP Act Nature	4
Subchapter2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6
Section1 The Concept and Sort of Indirect Infringement	6
Section2 The Theory Basis of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7
Chapter2 Foreign Relevant Laws and Typical Cases on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10
Subchapter1 The Relevant Laws and Typical Cases of America	10
Section1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America In Early	
Digital Times	10
Section2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and The eBay Case.....	12
Section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In The P2P Environment.....	15
Subchapter2 The Typical Laws of Other Countries	22
Section1 The Laws of Germany and European Union	22
Section2 The Relevant Laws of Asian Countries	23
Subchapter3 Bibliography	24
Chapter3 The Laws and Construction on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In Our Country	26
Subchapter1 The Problems of Laws and Judicial Practice in Our	
Country	26
Section1 The Relevant Laws and Cases in Our Country and Problems	
of Our Laws	26
Section2 Analysis of Judicial Practice: The Baidu Case and The Yahoo	
Case	

.....	30
Section3 The Necessity about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In Our Country	33
Subchapter2 The Construction on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In Our Country	34
Section1 The Principle of Interest Balance Mechanism	34
Section2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35
Section3 Our Country Law Construction on The Copyright Indirec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of ISP	37
Bibliography.....	39
Bibliography.....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引 言

近年来,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普及给人们带来了极大地便利和效益。通过网络,人们可以及时地获得所需信息和资料,可以方便地上传和下载电影、音乐、视频等,进而实现网络用户之间的共享。然而,网络在带来便利和好处的同时,也面临急需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例如,随着网络的普及,导致通过网络侵犯书籍、电影、音乐、软件等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并且近几年呈现迅速增长的趋势,严重损害了著作权人的权益。网络对于著作权制度形成的巨大冲击莫过于它极大地降低了作品的复制和传播成本,从而使著作权侵权变得容易和普遍。近几年发展起来的 P2P 技术,能够实现不特定计算机用户间的直接信息交换,而无须首先登录由他人经营和管理的网络服务器。这就将网络中信息传播的“交互性”发展到极致,从而导致侵权行为的数量急剧上升,后果日趋严重。

由于网络的虚拟性、数字性、技术性等特点,大量作品的使用人是匿名的,导致著作权人直接追求用户的直接侵权责任变得成本过高且不现实。由于传统的侵权法中的直接侵权责任已经远不能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因此很多著作权人转而追究网络服务商的间接侵权责任。国内外也出现了不少这方面的典型案例。

然而,如何界定网络服务商的间接侵权责任,网络服务商应在怎样的情况下承担责任,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已成为近年来研究的热点。如果网络服务商动辄成为著作权侵权的被告,动辄承担数额不少的赔偿,势必打击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的发展。因此,如何平衡著作权人和网络服务商之间的利益,关键在于界定网络服务商的法律地位,尤其要明确网络服务商对网络用户的直接侵权承担怎样的责任。关于网络服务商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国外讨论较为激烈,立法进程也较快。经过多年的司法实践,出现了不少典型的案例,尤其是美国已有诸多判例可供参考,有比较完善的网络服务商间接侵权责任制度规定。但是在我国,无论是《著作权法》(2001年10月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修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公布),还是新颁布的《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7月施行)都没有对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进行系统、详细的规定,一些只是应急措施。笔者拟以著作权法及侵权责任法理论为基础,以国外立法及

司法实践为借鉴，指出我国目前法律规定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在我国如何构建网络服务商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网络服务商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概述

第一节 网络服务商概述

一、网络服务商的概念及分类

网络服务商即通常所称的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是提供各种因特网在线服务的经营者的统称, 又称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商的作用是向用户提供计算机网络通信服务, 或者为此目的处理或存储计算机数据。网络服务商是网络信息传播的中枢, 是为各类开放性网络提供信息传播中介服务的公司或单位, 在网络传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学界关于网络服务商的分类存在较大分歧, 从不同的角度存在不同的分类方法。有学者认为, 网络服务商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网络基础设施经营者、接入服务提供者、主机服务提供者、电子公告板系统经营者、信息搜索工具提供者五类;^①有的学者认为,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类型包括网络连线服务提供者 ISP、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 IAP、网络内容提供者 ICP、在线服务提供者 OSP、网络平台提供者 IPP、网络设备技术提供者 IEP、应用服务提供者 ASP 及网上媒体提供者 IMP 八类;^②但是电子行业一般按业务范围将 ISP 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网络连线商 IAP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网络内容提供商 ICP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网络平台服务商 IPP (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电子公告板服务商 BBS。上述的分类方法已涵盖了因特网在线服务的各个领域, 但不是所有的分类在法律上都具有太大的意义。由于本文旨在讨论网络服务商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而在不同的情形下网络服务商因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形式也不尽相同, 为了研究之便, 在此从各种网络服务商的不同作用及其法律特征考虑, 并参考多数学者意见, 根据网络服务商的提供内容的不同, 将其分为两大类:

一是网络内容提供者, 即 ICP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是指通过网站或 Web 网页向公众传播信息的主体, 它们提供新闻、音乐、电影、软件、游戏、文学作品等各种信息供网络用户享用。ICP 的组成很复杂, 既包括大的网站, 也包

^① 薛虹. 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373-374.

^② 郭卫华, 金朝武, 王静等著. 网络中的法律问题及其对策[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52-54.

括个人用户，一般认为，只要是在网络上发布信息就属于网络内容提供者。如搜狐、雅虎之类的专业内容服务商，及在个人网页发布信息的普通用户。

二是网络中介服务者，包括接入服务商 IAP (Internet Access Provider) 和网络平台提供者 IPP (Internet Presence Provider)。接入服务者是指为信息传播提供光缆、路由器、交换机等各种基础设施，通常还为用户提供电子邮件账号。这种网络连线服务既可以通过电话线加调制解调器拨号上网，也可以通过宽带接入方式上网，如 ADSL、HFC 等方式接入，还可以通过无线方式 WLL 连接。网络平台提供者是指网络服务提供者专门为用户进行网上交流提供网络连线后各项网络相关业务的服务，如提供电子邮件、文档传输的服务，新闻发布、论坛讨论的服务，全球信息交换、链接的服务，中英文检索工具，数据库储存与代理等。网络平台提供者一般只是提供平台供网络用户接收或传输信息，本身不组织、编辑所传播的信息，但在技术上，网络平台提供者可以对信息进行控制、编辑。

人们通常会把网络中介服务者笼统地称为在线服务商 (On-line Service Provider, 简称 OSP)，可见总体而言，网络服务商是由网络内容提供者 (ICP) 和网络在线服务商 (OSP) 两大类组成的，这种分类方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去探讨不同类型的网络服务商著作权侵权问题。^①由于网络内容服务商一旦上传了具有侵权内容的信息，往往涉及直接侵权问题，所以，本文重点探讨的是网络中介服务商的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

二、网络服务商行为性质的界定

人们必须通过网络服务商提供的网络连接获得信息，通过其提供的搜索、链接服务查找信息，通过提供的网络平台发布和下载信息。因此，人们最初认为，网络服务商行为性质与出版者相同。美国的《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工作组的报告》(通称“白皮书”)认为，网络服务商的系统或网络中的基于其履行中介服务所必需的自动、暂时性复制与传输，属于著作权法上的复制。从此规定可以看出，“白皮书”将网络服务提供者视作了传统意义上的出版者。但是仔细分析可以看出，这种认识存在偏差。

首先，网络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能使用户上传信息，同时一些用户可以下载和浏览这些信息，从这个角度来看，网络服务商的行为确实与发行行为相似。但是，

^① 薛虹.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378.

网络服务商只是根据用户的指令将用户提供的信息传输并放置到网络上,或者将用户的电脑与互联网相连接,使得用户可以浏览网上的信息。对于用户上传到网络上的信息,网络服务商既不决定是否上传某一信息,也不对任何一个信息进行修改。网络服务商实际上行使着传输管道的功能,对于网络用户什么时候上传信息,上传何种信息,完全由用户决定。

其次,网络服务与传统介质的报纸杂志存在明显的不同之处,其不同之处在于:报纸杂志的编辑可以决定是否发表来稿,编辑不但有时间阅读稿件并检验其质量、真伪、是否侵权,而且报纸杂志都各有一定的侧重点,编辑也根据其负责的栏目各司其责,一般也有能力判断稿件的质量、真伪以及是否侵权等;在网络中,信息由用户发出自动完成,不再需要经过人工导引。由于网络信息传播本身具有迅速性、交互性的特点,含有侵权内容的信息一旦上传,哪怕被迅速删除,也已经构成侵权,因为认定侵权的性质并不依赖于时间的长短。而且,由于上传的信息完全取决于用户,内容可能涉及到任何方面,因此要求网路服务商正确地判断每一个信息是否侵权或者违法确实是强人所难。

网络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形式多样,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它们在为用户网上信息交流提供通道、空间及技术中介服务的过程中并不主动发送信息、也不选择信息的接受者。但是,它们在为用户提供服务时其系统或网络中必然会暂时、自动地复制、存储和传输信息,一旦他人(用户)利用其系统或网络发送侵权或违法信息,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危害社会公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就有可能因为在其提供的传输通道或空间中存在侵权信息而成为诉讼的被告。另外,不可否认的是,网络服务商所提供设施与服务不仅使一般大众得以连接上互联网,也使用户实施侵权行为更加方便,而且大大提高侵权信息向公众传播的速度和范围,极大地扩大了损害的后果。从这个意义上讲,网络服务商所提供的网络服务客观上对加害人的行为提供了帮助。

所以,网络服务的特点决定了网络服务商的行为不同于传统的出版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也不是传统的出版者,它是一种新型的媒体,“在他人的侵权行为中处于中介者和间接侵权人的地位”。^①在判断其行为责任时,应当根据其在网络中信息的发送、传输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具体分析。

^① 薛虹.网络时代的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7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